

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〔2010〕7号）和《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意财险〔2010〕096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中意财险对以下重大事项予以披露。

保监会于2012年8月20日下发《关于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》（保监国际〔2012〕991号），我司正式获批经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。

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如下：

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、自治区和直辖市内，经营下列保险业务：

- 1、财产损失保险、责任保险（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）、信用保险、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；
- 2、短期健康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；
- 3、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。

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，不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。